

納稅義務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Q&A

Q1. 納稅義務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，申請免加計利息延(分)期繳稅相關議題

A1.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繳納期限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加計利息延(分)期繳納。為緩解納稅義務人資金壓力，協助企業及民眾渡過難關，納稅義務人在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，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免加計利息延(分)期繳納，稅捐稽徵機關將本從速、從寬、從簡原則受理，並設置專責人員協助瞭解繳稅措施規定及申請流程：

一、適用情形：納稅義務人(包含營利事業及個人)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、或營利事業收入減少、個人被減薪、非自願離職、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。

- 二、延(分)期方式：**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核准，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，延期最長 1 年，分期最長可達 3 年(36 期)(延期或分期擇一申請)。
- 三、適用稅目：**綜合所得稅、房地合一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等稅目。

Q2. 承上，營業收入減少之認定方式為何？

A2. 營利事業自 114 年 4 月起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「營業收入減少」，依行政院指示之從速、從寬、從簡原則，爰參酌相關部會協助措施(經濟部要求營業收入減少 10%)，提供較 COVID-19 疫情期間(營業收入減少 15%)更為有利之適用要件，不受營業收入減少比率限制，稅捐稽徵機關可參考下列例示(但不限該等例示)辦理，從寬認定：

- 一、114 年連續 2 個月平均營業額，較去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。(例如 114 年 3 至 4 月平均營業額，較去年 3 至 4 月減少)
- 二、114 年連續 2 個月平均營業額，較同年任連續 2 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。(例如 114 年 3 至 4 月平均營業額，較同年 1 至 2 月減少，或 114 年 11 至 12 月平均營業額，較同年 5 至 6 月減少)

三、其他營業收入減少情形。(例如 114 年 3 至 4 月平均營業額，較 113 年 7 至 12 月任一期減少，或營業稅按月申報案件，114 年 4 月起任 1 個月營業額，較同年任 1 個月減少)